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葉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10446



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5樓505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防疫措施，有關110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所定相關訓練課程之進行方式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9日以衛部顧字第1100118487號函及同年6月11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154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計畫所定需完成之相關課程(如：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、各類「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」等，為因應COVID-19之防疫措施，部分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得以視訊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惟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其中6小時之情境演練，俟疫情趨緩後，仍應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如疫情於二

級(含)警戒以下，情境演練可延長至該項視訊課程完成之1個月內完成，並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。

四、請貴府轉知所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依前開說明段辦理，並督導視訊課程之實施要件，需按上開6月11日函文之說明二辦理，方予採認。

五、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，按本部110年6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540號函說明二之原則，訂定視訊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之機制，並於期間或辦理積分採認時進行查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時中